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述一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